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咸陽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星火大道3號C6二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楊樺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楊樺女士及高鋒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方忠喜先生及王棟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蘇坤先生、李勇先生及郝梅平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1 為確定享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登記日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為享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辦理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憑證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均可依照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3 通過填寫隨附的「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需由委託人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果該委任表格由代理人或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於委任表格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就H股股東而言，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委任表格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必須於相同期限內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陝西省咸陽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星火大道3號C6。
-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5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由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僅供識別